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教学软件和设备购置项目(重)
项目编号:	GXZC2024-J3-006048-JDZB
联系电话:	0771-2808960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人：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交通技师学院教学软件和设备购置项目(重) (GXZC2024-J3-006048-JDZB)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广西交通技师学院教学软件和设备购置项目(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0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4-J3-006048-JDZB

项目名称：广西交通技师学院教学软件和设备购置项目(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1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网站改版开发服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网站改版开发服务采购一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交付并验收完毕，售后服务期2年，提供系统维护和支持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无。

(2) 业绩要求：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按照谈判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5日起至2024年11月19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0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截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1月20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截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3.本项目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发布公告征集；
- 4.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 9576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地址：南宁市邕武路 9 号

项目联系人：罗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1-33934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B 座 7 层 701

项目联系人：蒋永东、覃琦雯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0896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标项一：网站改版开发服务采购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采购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3.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备注：查询网址：国标 <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gb/index>，行标 <https://hbba.sacinfo.org.cn/>】

4.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6.服务内容和标准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主要服务要求及性能（配置）要求
1	网站改版开发服务	1项	<p>一、整体要求</p> <p>▲1. 对原门户网站进行改版开发。</p> <p>▲2. 要求兼容 mysql 及人大金仓数据库，兼容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版操作系统。</p> <p>▲3. 系统要具备良好的浏览器兼容性，后台页面支持在较新内核的现代浏览器下使用；前台页面支持在 IE9+、谷歌、火狐、360 等主流 PC 浏览器下正常浏览，要求兼容适配手机浏览器、微信、钉钉等终端内核和屏幕尺寸。</p> <p>4.技术文档要求：要求交付使用手册、数据库字典、部署安装手册等、二次开发文档等。</p> <p>▲5. 标签语法式模板开发要求：支持模板标签式编写页面模板，要求无需开发人员介入、无需掌握 jsp 或 java 语法的情况下可使用标签语法完整实现前台页面的制作。模板标签应包括全局标签、分页标签、列表标签、内容标签等。</p> <p>二、站点前台页面设计</p> <p>1.整体风格要求简洁、清晰，注重学校的品牌形象和学校色彩，方便用户浏览和查找信息。</p> <p>▲2. 页面布局主要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展示学校信息，注重页面的层次感和可读性;页面布局应合理分区，清晰展示各个模块的内容结构层次清晰，重要信息应置于用户容易注意到的位置。提供方便用户快速定位信息的导航栏和侧边栏。</p> <p>▲3. 兼容性：站点设计应支持多种设备和屏幕尺寸，包括桌面、平板和移动设备布局和元素应适应不同尺寸的屏幕，并保证内容的可读性和可操作性。要求兼容适配手机浏览器、微信、钉钉等终端。</p>

		<p>4.浏览性能：站点设计应考虑页面加载速度，以便提供快速的用户体验。优化图像、CSS 和 JavaScript 文件，并使用缓存技术以减少页面加载时间。图片和多媒体素材应具有高质量、清晰度和视觉吸引力，图片应符合站点主题，并被适当地压缩以提升网页加载速度。</p> <p>▲5. 页面设计：首页、各类栏目页、各类文章页面、通用专题页模板、项目涉及的其他页面设计。</p> <p>▲6. 栏目建设与历史页面代码迁移：学校概况、各系部栏目、资讯信息栏目、人才培养栏目、招生就业栏目、教师队伍栏目、教研教改栏目、人才招聘栏目、校区建设栏目。</p> <p>▲7. 历史页面重构：招生在线专栏、校企合作专栏、汽车检测与维修品牌建设项目验收材料专栏、林恒梅名班主任工作室专栏、党史学习专栏。</p> <p>三、站点前台页面设计</p> <p>▲1. 栏目和文章的基础管理功能。支持 3 级以上的多级栏目管理，支持富文本模式编辑文章内容。</p> <p>▲2. 支持站点静态化，生成 html 网页，支持站点在动态和静态间一键切换（静态页面是生成单独静态 html 页面，非伪静态）。</p> <p>▲3. 支持站点内容标签管理</p> <p>▲4. 支持站点内容模型的自定义管理。支持包含单行文本、html 文本、时间、下拉选项、markdown 文本、单选选项、图片、多行文本、附件、多选选项、图片集等字段自定义，要求无需开发代码在后台可直接操作编辑。</p> <p>▲5. 支持在线编辑站点 html 模板。</p> <p>▲6. 支持站点上传附件的管理。</p> <p>▲7. 支持一键切换站点模板主题风格。</p> <p>▲8. 支持整站变量管理，支持模板调用整站变量。</p> <p>▲9. 支持内容多级审批功能，支持以下基本流程：线下已经走审批的内容，可以由发稿人发布，审核员通过后发布；需要走线上的审批的内容，支持发稿人所在部门领导审核—>宣传干事核稿—>宣传领导审核—>学院主管领导审核—>宣传干事发布，支持自定义调整流程。 审批过程应实现快照留痕（正文、时间等应保存历史版本数据且不可变更）。</p> <p>▲10. 支持专栏设计功能：支持一键创建专栏页面，专栏页面可快速配置包括名称、头图、横幅切换图、背景图、主题色等，支持调用。</p> <p>▲11. 支持在后台进行数据表的一键备份和还原；</p> <p>▲12. 支持基于角色、用户、权限、菜单的的权限控制，支持到菜单、按钮的细粒度权限控制。</p> <p>▲13. 本系统的审核的新闻除本网站发布，可以发布到八桂职教、微信公众号等，需支持上传特定附件，支持多选选择，发布到不同的栏目。</p> <p>14. 栏目管理支持可以在是否前端显示的控制按钮，栏目增加是否开启留言板功能，可设置留言板管理员。</p> <p>15. 常规栏目提供 3 套以上不同排版样式风格选择。</p> <p>16. 支持广告位管理、友情链接管理。</p> <p>四、其他技术要求</p> <p>▲1. 支持集成微信登录；</p> <p>▲2. 支持定制数据开放接口；</p> <p>▲3. 支持嵌入式调用栏目、文章页面。</p> <p>▲4. 定制开发系统功能将学校原“文明校园”专题网的页面、栏目、文章、权限等数据纳入本站点后台管理，同时实现该专题网的单点登录开发。（原开发厂商：柳州雨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p> <p>▲5. 为学校原教务系统增加微信扫码登陆功能。（原开发厂商：上海起迪计算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p> <p>▲6. 为学校原在线考试系统增加微信扫码登陆功能。（原开发厂商：上海起迪计算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p> <p>▲7. 为学校原 OA 系统增加微信扫码登陆功能。（原开发厂商：南宁宝德科技有限公司）</p>
--	--	---

		<p>▲8.为了保证本项目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实施,潜在供应必须承诺能与学校原“文明校园”专题网、原教务系统、原在线考试系统完成技术对接(可在截标时间前自行联系采购单位进行踏勘),并在响应时提供技术对接说明函,承诺可以完成技术对接并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原系统相应功能及门户网站改版的开发,成交供应商于成交公告发布3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技术对接成功的材料(有效证明材料可包含原系统源代码、原系统对接关键部分的接口文档、对接数据库涉及的关键数据字典、原厂家出具的技术支持说明之一),如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顺利完成技术对接,采购人有权上报财政厅,建议按虚假应标处理。</p> <p>▲9.维护响应要求:本项目的网站改版主要对象为门户网站(新闻网站),根据《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和采购人网络安全应急预案等的相关要求,门户网站为采购人网络安全的重点保护对象,项目质保期间,供应商需安排专门技术人员提供7×24小时维护服务;采购人维护申报60分钟内供应商系统维护人员必须作出响应,网络安全事件发生后中标供应商维护人员必须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配合处置,6小时内恢复业务(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除外);在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演习)等特殊时间段,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提供驻场服务。</p> <p>▲10.为了保证门户网站的正常运行,维护人员必须能在接到维护通知后,在规定的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网络安全突发事件,供应商不得委托其他公司人员进场提供维护服务。</p> <p>▲11.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门户网站的全部建站系统源代码。</p>
--	--	---

注: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交付成果、设计、编绘、组织、策划、开发、调研、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3. 交货(实施)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交付并验收完毕,售后服务期2年,提供系统维护和支持服务。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验收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 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1.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6.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6.14 维护响应要求

本项目的网站改版主要对象为门户网站（新闻网站），根据《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和采购人网络安全应急预案等的相关要求，门户网站为采购人网络安全的重点保护对象，项目质保期间，供应商需安排专门技术人员提供 7×24 小时维护服务；采购人维护申报 60 分钟内供应商系统维护人员必须作出响应，网络安全事件发生后中标供应商维护人员必须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配合处置，6 小时内恢复业务（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除外）；在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演习）等特殊时间段，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提供驻场服务。

7.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9.履约保证金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0.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响应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响应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运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1.售后服务

1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成交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按成交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11.2 成交供应商应明确承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如无特别要求，则售后服务期为 2 年，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11.3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12.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

其他未列明的服务要求详见《附件 1：广西交通技师学院网站改版开发服务需求》，所有服务内容均包含在本次响应报价内

附件 1：广西交通技师学院网站改版开发服务需求：

一、广西交通技师学院广西交通技师学院网站改版开发服务需求总体需求：

供应商应当成立项目组负责做好本合同采购人的系统软件功能开发及升级的项目工作，编制本合同项目的《项目总体计划》《系统运行可执行程序》《用户操作手册》《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系统最终可执行程序》《应用系统源代码》《验收报告》等成果交付给采购人；完成技术架构总体设计，包括技术架构设计、应用系统概要设计，系统接口设计，完成数据库设计和设计规范的制定；制定系统开发规范、搭建开发和测试环境、编制软件模块代码并进行模块集成、进行代码规范性检查和代码抽查、进行单元测试、完成系统安装部署、对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进行修改、配合采购人进行系统验收；在项目终验后，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运营维护及升级优化的技术服务，通过提供技术支持电话、邮件、现场维护方式，及时解决采购人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二、广西交通技师学院网站改版开发的系统功能标准及售后服务等基本要求如下：

（一）软件开发升级技术标准及安全要求方面

1. 系统兼容 mysql 及人大金仓数据库，兼容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版操作系统，支持国产信创服务器；
2. 系统集成微信登录；
3. 系统在验收合格后 3 年内能迁移到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版操作系统、大金仓数据库或 mysql 数据库。
4. 系统在质保期内支持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或以上等保合规的相关工作；若国家出台更严格安全等级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系统技术指标实现要求方面

2.1 关键质量要求

2.1.1 时间特性

系统时间要求分为普通操作类、查询类要求。特性如下：

普通操作类(如：登录菜单访问等操作)时间性要求：<3 S。

查询类时间性要求：<2 S。

2.1.2 系统访问量

系统应至少支持 200 个在线用户数，支持 20 个用户并发。

2.1.3 资源使用率

系统服务器端应满足：CPU 占用率<50%。

2.1.4 稳定性

系统应满足 7×24 小时运行稳定可靠，外网系统服务每年累计故障时间不能超过 24 小时，内网系统服务每年累计故障时间不能超过 48 小时。

有效工作时间：系统有效工作时间≥99%；

故障间隔时间：系统故障平均间隔时间≥350 天；

故障恢复时间：关键内容实时恢复，非关键内容及时恢复。

对于系统未来可能的业务增长需求，除了已在软件上未来可能的用户扩充需要之外，未来还可通过增加服务器和存储资源来提供足够的并发能力。

2.2 可靠性要求

在系统设计和数据架构设计时要采用稳定、可靠的技术，系统各环节具备故障分析与恢复和容错能力，在安全体系建设等各方面考虑周到、切实可行，建成的系统安全可靠，稳定性强，从而把各种可能存在的风险降至最低。

系统需要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可控性，能担当和适应不间断运行任务。

2.3 可扩展性要求

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复审无效审查业务今后的发展趋势，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并充分考虑系统升级、扩容、扩充和维护的可行性。

1. 系统对可扩展性设计要求；

2. 系统应能适应未来 3-5 年内业务的发展与变化；

3. 系统可以适应业务流程优化变动和标准规范变化的情况，较易进行系统改动，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

4. 系统的总体架构应该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但还须能够满足可扩展的要求可扩展主要表现在对于业务需求和数据变化要能够适应。系统集成微信登录；系统在验收合格后 3 年内能迁移到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版操作系统、大金仓数据库或 mysql 数据库。

5. 系统可以运行在当前主流操作系统上，并且能向下兼容。

2.4 易用性要求

本项目的设计要求容易理解、学习和使用，具有图形化的数据表现形式。具体要求是

1. 人机界面友好：符合日常办公习惯，采用 B/S 系统架构，用户工作界面简洁直观、风格统一，各项功能清晰，减少操作层次；

2. 风格一致：和局内现有的电子审批系统保持界面风格一致，便于用户学习掌握；

3. 系统在线帮助：提供帮助文档下载等。

4. 要求系统有较好的交互性，包括各二级界面的弹出，同界面下不同页签的替换等。

2.5 易维护性要求

系统的易维护性要求包括系统的可管理性、持续的系统调优能力两个方面。其中良好的可管理性包括系统的维护、应用开发和产品选型三个方面。

提供完备的系统管理工作台，满足对系统运行管理维护的要求，实现对系统日常运行的审计、监控、配置管理。

2.6 标准化要求

本项目需要采用统一数据规范标准，该数据规范标准应遵从采购人目前制定或采用的各项数据标准规范。在项目的实施过程要遵循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要求。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软件及服务应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软件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中相对较高者。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在本合同产品阶段性验收或终验前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交付清单内所列文件中的技术指标，除非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均应使用相应的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二者有冲突的，适用相对较高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1、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 2、GB/T 1.2-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以 ISO/IEC 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文件起草规则
- 3、GB/Z 18493-2001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指南
- 4、GB/T 26224-2010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重用过程
- 5、GB/T 20918-2007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风险管理
- 6、GB/T 20158-2006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配置管理
- 7、GB/T 26805.3-2011 工业控制计算机系统软件第3部分：文档管理指南
- 8、GB/T 25000.10-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10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
- 9、GB/T 30961-2014 嵌入式软件质量度量
- 10、GB/T 32904-2016 软件质量量化评价规范
- 11、GB/T 28172-2011 嵌入式软件质量保证要求
- 12、GB/T 25000.40-2018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40部分：评价过程
- 13、GB/T 25000.1-2021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1部分：SQuaRE 指南

- 14、GB/T 25000.30-2021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30部分：质量需求框架
- 15、GB/T 25000.20-2021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20部分：质量测量框架
- 16、GB/T 25000.21-2019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21部分：质量测度元素
- 17、GB/T 25000.2-2018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2部分：计划与管理
- 18、GB/T 25000.24-2017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24部分：数据质量测量
- 19、GB/T 25000.12-2017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12部分：数据质量模型
- 20、GB/T 25000.22-2019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22部分：使用质量测量
- 21、GB/T 25000.45-2018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45部分：易恢复性的评价模块
- 22、GB/T 25000.23-2019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23部分：系统与软件产品质量测量
- 23、GB/T 25000.41-2018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41部分：开发方、需方和独立评价方评价指南
- 24、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 25、GB/T 32421-2015 软件工程 软件评审与审核
- 26、GB/T 18491.1-2001 信息技术 软件测量 功能规模测量 第1部分：概念定义
- 27、GB/T 18491.2-2010 信息技术 软件测量 功能规模测量 第2部分：软件规模测量方法与GB/T 18491.1-2001的符合性评价
- 28、GB/T 18491.3-2010 信息技术 软件测量 功能规模测量 第3部分：功能规模测量方法的验证
- 29、GB/T 18491.4-2010 信息技术 软件测量 功能规模测量 第4部分：基准模型
- 30、GB/T 18491.5-2010 信息技术 软件测量 功能规模测量 第5部分：功能规模测量的功能域确定

31、GB/T 18491.6-2010 信息技术 软件测量 功能规模测量 第6部分：GB/T 18491 系列标准和相关标准的使用指南

32、GB/T 18492-2001 信息技术 系统及软件完整性级别

33、国家颁布的其他计算机软件相关标准规范等

34、供应商提交的经采购人审查认可的本合同项目需实施达到的其他标准规范或采购人提出的其他标准规范等。

35、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交付并验收完毕，质保期（售后服务期）2 年，质保期内提供系统维护、升级服务和其他技术服务。

36、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网站改版开发服务应当达到以下安全要求：

a. 系统兼容 mysql 及人大金仓数据库，兼容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版操作系统，支持国产信创服务器；

b. 系统在验收合格后 3 年内能迁移到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版操作系统、大金仓数据库或 mysql 数据库。

c. 系统质保期内支持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或以上等保合规的相关工作；若国家出台更严格安全等级规定的，从其规定。

2.7 系统安全性要求

2.7.1 系统安全性基本要求

1. 安全性要求：系统在质保期内支持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或以上等保合规的相关工作；若国家出台更严格安全等级规定的，从其规定。

A. 访问安全：权限设置，对用户管理进行身份认证；

B. 系统安全：客户端不需要安装程序，避免木马、病毒等风险；

C. 数据安全：具有数据备份和恢复功能，对历史记录保存无时效限制，保障存储数据安全可靠，数据传输可采用相应加密技术。

D. 等保要求：要符合原有系统等级保护的要求，并有专人负责安全运维。

E. 应急响应预案：根据采购人信息安全专项预案的要求，制定本项目安全预案。

2. 安全相关操作

A. 安全审计：有完善的安全审计机制；

B. 认证日志审查：有完善的认证日志审查机制；

2.7.2 系统备份方案设计要求

系统应可设定备份周期和备份内容，进行多层次系统备份。对系统主要的信息实行自动备份，以保证系统的异常情况的补救，并设有系统自动恢复机制。对系统开发和维护人

员 无意地造成数据信息破坏的情况，也须给予必要的防范措施，将直接操作数据库信息权限限制在最小范围。

（三）软件开发的售后服务及运营维护服务方面

供应商在项目软件成果交付终验完成后，需继续为采购人提供质保期内软件售后运维技术服务。

1、供应商应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技术服务要求。

2、供应商应在维护期内应提供 7x24 小时不间断的技术支持响应。在维护期内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现场响应以及 Email 和传真支持服务。采购人维护申报 60 分钟内供应商系统维护人员必须作出响应，网络安全事件发生后中标供应商维护人员必须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配合处置，6 小时内恢复业务（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除外）；在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演习）等特殊时间段，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提供驻场服务。

3、供应商对其提供的应用软件在质保期内升级及维护服务。在质保期内，如采购人要求进行软件升级，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系统软件升级和技术支持，供应商的软件升级人员应勤勉尽职地完成上述任务。

4、质保期内，供应商有责任提供如下技术支持服务：

A、电话咨询：供应商必须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任何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B、现场响应：自收到采购人的服务请求起 1 小时内，若电话咨询服务不能解决问题，供应商应即刻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供应商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在 6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如果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的 6 小时内未做出响应和在约定时间内解决故障、恢复系统运行，视为供应商违约，未响应的违约每次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格的 1%作为赔偿，在规定的恢复时间以后的故障，每一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罚金，并对由于故障所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C、质保期内每年上门开展一次预防性主动维护服务和检测，检查系统和设备状态和性能，并出具检测报告，负责提出预示发生问题的解决方案和建议，通过巡检，保证避免出现因系统故障导致生产中断的事故。如果发生此类事故视为供应商违约，除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供应商并负责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D、供应商负责应用系统软件的维护性开发，包括但不限于：bug 修复、一定量的需求变化等；

E、供应商提供应用系统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权限、数据校正与修改等方面的使用维护，以及系统使用过程中的其他问题；

F、当系统出现了有可能为供应商产品所引起的故障后，供应商应当按采购人要求到现场进行排查及确认；

G、供应商应对每年的维护工作进行书面总结，并根据用户要求提供书面报告，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该书面报告；

H、供应商根据用户要求和用户进行技术交流并对用户现场培训；

I、供应商负责与应用系统相关的数据更新、处理等工作，协助系统软硬件厂商进行系统调优等工作；

J、供应商应保证系统正常工作，负责集成的维护，承担和系统其他软硬件厂商或服务

(包括数据库、操作系统、中间件等)的协调工作，解决系统所有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协调费用。

K、采购人在实施系统切换、系统升级或机房搬迁等项目，需要供应商配合或协助，供应商应积极响应并及时指派相关人员现场处理并提供协助。

L、考虑到采购人整体系统的复杂性，当系统出现了有可能为供应商产品所引起的故障后，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及其他维护商采购人使用现场进行排查及确认。

M、供应商应设定一名客户服务经理，负责了解采购人需求、制定服务计划、监督服务执行、跟踪并改进服务质量、提交各类服务报告、处理投诉等；

N、供应商应当配备一定数量有能力胜任采购人维护工作并熟悉采购人系统环境的技术服务支持队伍，必要时提交相关资质证明；

O、供应商工作人员在进行系统维护的相关操作时，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运行维护规定，并在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

P、如在系统正式上线后，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造成系统软件非连续正常运行超过 1 小时(含)或连续正常运行不足 4 小时(含)，或者非正常运行中断超过了 3 次，每中断一次(不以前述 3 次中断为前提)，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5、在合同产品合理的使用期限内，供应商因任何原因而提供替换系统组件或升级系统组件进行的替换或升级，被替换或升级的系统功能性不得低于或少于原系统所应具备的功能性。

6、供应商保证在项目建设完成后提供完整、详细、准确的开发资料、用户手册、管理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3: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广西交通技师学院教学软件和设备购置项目(重) 项目编号：GXZC2024-J3-006048-JDZB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4]16613号
1.3.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谈判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谈判公告
1.6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踏勘要求：_____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谈判公告
2.3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	在谈判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谈判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之日起90天。
3.5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金额：标项1：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元）； 1、缴纳方式一： （1）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缴纳的谈判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分标）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谈判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0210485436896 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谈判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响应，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谈判保证金。 （2）谈判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谈判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放入转账底单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3）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

		<p>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响应活动或谈判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谈判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p> <p>2、缴纳方式二： 供应商可于响应截止时间前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放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保函出具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以现场提交或邮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保证金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保证金”字样。具体收件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详见谈判公告。</p> <p>3、响应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保证金无效： （1）保证金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的； （2）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3）保函有效期低于响应有效期的； （4）非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非无条件保函的。</p> <p>4、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p> <p>注：为保证谈判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谈判保证金。</p>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上传。
3.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截止时间	见谈判公告要求。
4.2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响应文件。
4.3	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演示内容：_ _ 演示形式：_ _
4.4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 检测内容：_____ 样品递交方式：_____
6.3.5	相同品牌推荐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在谈判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成交供应商已收到，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p>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p> <p>(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谈判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p>
9.1	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服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标准向成交人收取服务费。具体费率如下：</p> <p>①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服务 1.5%；工程 1.0%；</p> <p>②成交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服务 0.8%；工程 0.7%；</p> <p>③成交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服务 0.45%；工程 0.55%；</p> <p>④成交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服务 0.25%；工程 0.35%；</p> <p>……</p> <p>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 万元</p> <p>单个采购（招标）代理项目代理服务费最低为 2000 元保底，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算。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支付招标、开标、评标等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评审费按实际发生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_____。</p> <p>(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磋商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p>
9.3	附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_____</p>
9.3	图纸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_____</p>
9.4	其他事项	<p>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谈判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p>

		<p>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采购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采购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谈判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响应。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响应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响应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采购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响应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3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响应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响应报价

3.3.1 响应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响应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响应有效期则为响应截止之日起90天。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响应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5 谈判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谈判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谈判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但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且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情况除外；
- (3)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7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标时间和响应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3.7.5 在响应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3.7.6 采购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在同一响应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4. 截标

4.1 截标准备

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截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截标大会的，视同认可截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截标过程和截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截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截标的，视同认可截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截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截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截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截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截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截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截标后，谈判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5.3.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响应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6. 评审

6.1 组建谈判小组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谈判小组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谈判小组以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响应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响应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目前共15类: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谈判小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4) 如谈判过程中有多轮报价的,谈判小组在每一轮报价均应按上述规则修正报价。

6.3.5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响应有效性。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6 谈判

（1）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使用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谈判小组。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现场参加谈判，提问及回答/响应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谈判过程中使用的电子签章应为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签章。

6.3.7 最后报价

（1）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最后报价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的时间内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具有唯一性，否则否决其响应。

（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退出谈判的说明须经签字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及时通知项目负责人。谈判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4）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谈判。

（5）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3.8 串通投标认定

谈判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9 响应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响应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响应文件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谈判小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10 比较与评价

(1) 谈判小组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以上供应商为本项目（或分标）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供应商的响应最后报价经扣除后价格相同，则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谈判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价格计算错误。

6.4 确定成交供应商

6.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成交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成交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谈判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采购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采购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供应商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规定。

2.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符合的基本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②审查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供应商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须符合“谈判公告”的要求
	(2) 业绩要求	须符合“谈判公告”的要求
	(3) 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4)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分公司	允许分公司参与响应的, 供应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或制度。
	(6) 分包	须符合“谈判公告”的要求
	(7) 联合体	须符合“谈判公告”的要求
	(8) 其他要求	按照谈判公告规定获得采购文件。足额、及时缴纳谈判保证金。

3. 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8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技术	节能产品（如有）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响应产品未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或未处于有效期内之内，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如有）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所规定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响应提供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响应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的最后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响应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注：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响应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独立响应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制造商均为所列企业之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10%
联合体或分包	小微企业制造商承担的金额比例为 100%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10%
	小微企业制造商承担的金额比例达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4%

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或不符合条件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1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 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 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 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2)顺序认定。

(4) 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 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4)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4V-6V”。

(7)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 $5\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0\text{mm}$ ”或“ $\text{间距} 7.5 \pm 2.5\text{mm}$ ”，若间距响应值为5mm-10mm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例：“ $6\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8\text{mm}$ ”、“ $8 \pm 2\text{mm}$ ”、“8mm”。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例：“ $3\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2\text{mm}$ ”、“ $8 \pm 4\text{mm}$ ”、“3-12mm”、“3mm”。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 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 $\text{长度} \geq 50\text{cm}$ ”，若响应为50cm及50cm以上任意一个数值，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50cm，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9) 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10) 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网站改版开发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_____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网站进行改版开发，该项目一览表如下：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及标准、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门户网站改版开发服务	详见附件 1：广西交通技师学院网站改版开发服务需求	1	套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_____元整（¥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含运输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保内售后服务及升级费用、税费及技术资料等全部所有费用。如双方协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而且必须满足甲方《附件 1：广西交

通技师学院网站改版开发服务需求》所列的各项需求要求。本合同软件项目需要采用统一数据规范标准，该数据规范标准应遵从甲方目前制定或采用的各项数据标准规范。在项目的实施过程要遵循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要求。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软件及服务应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软件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中相对较高者。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在本合同产品阶段性验收或终验前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乙方提供的所有交付清单内所列文件中的技术指标，除非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均应使用相应的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二者有冲突的，适用相对较高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1、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 2、GB/T 1.2-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以 ISO/IEC 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
- 3、GB/Z 18493-2001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指南
- 4、GB/T 26224-2010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重用过程
- 5、GB/T 20918-2007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风险管理
- 6、GB/T 20158-2006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配置管理
- 7、GB/T 26805.3-2011 工业控制计算机系统软件第3部分：文档管理指南
- 8、GB/T 25000.10-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10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
- 9、GB/T 30961-2014 嵌入式软件质量度量
- 10、GB/T 32904-2016 软件质量量化评价规范
- 11、GB/T 28172-2011 嵌入式软件质量保证要求
- 12、GB/T 25000.40-2018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40部分：评价过程
- 13、GB/T 25000.1-2021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1部分：SQuaRE 指南
- 14、GB/T 25000.30-2021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30部分：质量需求框架
- 15、GB/T 25000.20-2021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20部分：质量测量框架
- 16、GB/T 25000.21-2019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21部分：质量测度元素

- 17、GB/T 25000.2-2018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2部分：计划与管理
- 18、GB/T 25000.24-2017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24部分：数据质量测量
- 19、GB/T 25000.12-2017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12部分：数据质量模型
- 20、GB/T 25000.22-2019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22部分：使用质量测量
- 21、GB/T 25000.45-2018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45部分：易恢复性的评价模块
- 22、GB/T 25000.23-2019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23部分：系统与软件产品质量测量
- 23、GB/T 25000.41-2018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41部分：开发方、需方和独立评价方评价指南
- 24、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 25、GB/T 32421-2015 软件工程 软件评审与审核
- 26、GB/T 18491.1-2001 信息技术 软件测量 功能规模测量 第1部分：概念定义
- 27、GB/T 18491.2-2010 信息技术 软件测量 功能规模测量 第2部分：软件规模测量方法与GB/T 18491.1-2001的符合性评价
- 28、GB/T 18491.3-2010 信息技术 软件测量 功能规模测量 第3部分：功能规模测量方法的验证
- 29、GB/T 18491.4-2010 信息技术 软件测量 功能规模测量 第4部分：基准模型
- 30、GB/T 18491.5-2010 信息技术 软件测量 功能规模测量 第5部分：功能规模测量的功能域确定
- 31、GB/T 18491.6-2010 信息技术 软件测量 功能规模测量 第6部分：GB/T 18491系列标准和相关标准的使用指南
- 32、GB/T 18492-2001 信息技术 系统及软件完整性级别
- 33、国家颁布的其他计算机软件相关标准规范等
- 34、乙方提交的经甲方审查认可的本合同项目需实施达到的其他标准规范或甲方提出的其他标准规范等。

35、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交付并验收完毕，质保期（售后服务期）2 年，质保期内提供系统维护、升级服务和其他技术服务。

36、乙方对甲方的网站改版开发服务应当达到以下安全要求：

a. 系统兼容 mysql 及人大金仓数据库，兼容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版操作系统，支持国产信创服务器；

b. 系统在验收合格后 3 年内能迁移到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版操作系统、大金仓数据库或 mysql 数据库。

c. 系统质保期内支持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或以上等保合规的相关工作；若国家出台更严格安全等级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需利用、更新、添置的硬件设施及配套的系统及应用软件的设计方案满足本合同项下软件开发的需求及本合同要求。

3. 乙方保证，合同产品在设计或编制上不存在任何质量缺陷，即使合同产品已经验收或超过质保期，也不会因此导致甲方的硬件故障、系统瘫痪、数据丢失等情形。即使在维护期后，乙方对由于合同产品在设计或编制上存在的内在的、潜在的缺陷，仍须提供持续的维护服务。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保证，乙方应始终保护甲方系统和甲方的任何财产不会因为乙方故意或过失的行为或疏忽而受到毁坏、损害或造成损失。在服务期间，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侵权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甲方义务

1、甲方或甲方委派的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 软件开发及服务的执行情况。

2、甲方代表按照双方商定的时间，定期与乙方代表举行会议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沟通。

3、配合乙方协调、安排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业务人员，确保有足够的时间投入

本项目的实施中。

4、按期支付费用。

5、按时提供用户需求及其它必需的各项资料，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各阶段验收，协调甲方内部关系，提供必要的用户测试、试运行和上线环境。

第五条 乙方义务

1、及时履行本合同义务和项目建设技术方案中规定的具体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满足甲方在《附件 1：广西交通技师学院网站改版开发服务需求》所列的各项需求要求，并提供软件开发建设中具体描述的可交付物。

3、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确定的交付时间表提供可交付物、培训及提供质保期内售后运营维护服务和升级服务。

4、负责组建落实本合同项目的团队落实甲方的广西交通技师学院网站改版开发服务需求，并对其成功予以保证、对其实施负担全部责任。

5、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人员进入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测试、部署、现场培训工作，如需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安排的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和服从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如果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或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任何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乙方向甲方或第三人赔偿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第六条 保密

1、乙方承诺以最严格的保密方式保守和维护从甲方或甲方代表获得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披露。前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项目规格、计划、设计、软件及开发资料、数据、图纸、式样、样本及甲方为前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其它资料(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2、乙方应保证其雇员：

A 只有在为了本合同的目的而必须知道保密信息的情况下，才允许获悉从甲方或甲方代表获得的任何保密信息；

B 必须了解本合同规定的保密要求并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

C 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造成或允许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透露或使用了保密信息，应当在不损害甲方其它利益的情况下，尽一切努力协助甲方收回保密信息，并由乙方消除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行为造成的影响，防止使用、传播、出售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置该保密信息。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雇员向第三人泄露本合同约定保密信息的，视为乙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乙方应与该乙方雇员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5、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还其获得的保密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复制留存。

6、本合同有效期间及终止或解除后，本条款的规定仍对乙方发生效力，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无效或解除而失效。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乙方系根据甲方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完成的任何工作成果的专利权(包括专利申请权)、著作权、商标权(包括商标申请权)等知识产权、所有权以及其他所有权利，以及本合同涉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相关知识产权、相关权益，包括本合同相关的且为履行本合同而新形成的商业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技术诀窍等，均归甲方享有和所有。

2、乙方有不可争议的义务确保甲方依据本合同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以及甲方因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完成的任何工作成果及办理过程和行为在中国境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不存在任何瑕疵、不违反中国任何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并且甲方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前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均应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行承担其自身及甲方为解决任何争议及/或瑕疵及/或缺陷所应当或所需要支付的一切相关及/或由此引起的费用；第三人因此起诉甲方的，乙方应积极参与诉讼，并独自承担诉讼的全部不利后果；如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赔偿，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甲方将拥有其在本合同项下乙方所从事的所有工作(包括各类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及其它可交付物)中所包含的及与之相关的全部版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商标权和其它知识产权以及所有权和其它权益。

4、在本合同生效日前业已存在的版权及其它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应属于本合同生效前即拥有该等权利的一方或与该方有协议关系的第三方。任何一方均无权凭借本合同取得另一方此前所拥有且根据本合同不应被合理的推论为其已经同意转移的版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5、若本条第 4 款涉及的权利已构成可交付物的一部分或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必须使用的，乙方将就等权利授予甲方非专有的、免付任何费用的、可授予分许可的、

不可撤销的、永久性的许可，以确保甲方对可交付物的制作、复制、修改、使用(包括许可第三人使用)和销售等。

6、乙方保证：乙方提交的可交付物及有关参与本合同项下软件开发的任何活动包括履行本合同项下软件开发等全部合同义务的任何行为，以及本合同终止后的任何涉及本合同的任何行为，在中国境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侵权，均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任何责任，确保甲方本项目软件系统持续运行，包括但不限于：

A 应当承担其自身及甲方为解决任何争议及/或赔偿因侵权所应当或所需要支付的一切相关及由此引起的费用，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或

B 以实质上相同的非侵权作品更换侵权的可交付物，或修改该可交付物使之不构成侵权，乙方并保证更换或修改后的性能、功能、质量等没有降低或减少，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八条 进度报告

1、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于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以合理的、甲方可以接受的方式，向甲方提供书面的项目阶段进度报告。该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与计划执行、已完成的工作内容、困难和障碍的描述及解决方法、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有无项目变更或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当知道的情况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

2、如发生重大问题或重要变更，乙方应在发生前述事宜时起的 24 小时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亦应在甲方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后 24 小时内书面回复。

3、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履约延误、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甲方无法配合项目正常进行的责任。

第九条 测试和验收

1、项目进场前的检验和测试

A 在提交合同产品前，乙方应当对网站改版开发的软件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与测试，并出具证明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系统测试分析报告。乙方在合同产品进场前，应提前 7 天向甲方提出申请。

B 甲方有权对乙方检验与测试过的本项目软件进行检验和测试，以确认合同产品是否符合规定的目标与要求。

C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系统软件不能满足规定的要求或本合同要求，视为乙方未交付；同时，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软件产品，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被拒绝的

该软件产品，或者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定的要求，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甲方应付款中扣除。

2、项目现场安装、调试、检验与测试

A 乙方合同产品软件安装前，应提前 7 天向甲方提交申请，并提供与项目现场安装、调试、检验与测试有关的各种相关交付物及详细清单，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交付物的补充要求，甲方审核并书面确认。如甲方发现所提供的该软件产品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或本合同要求时，或有明显缺失(如产品版本不符等)，乙方负责更换、补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项目延期等方面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B 乙方应负责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直至完成整个系统的调试。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对甲方所提出的技术问题给予清晰、明确的答复，直至甲方满意。乙方应提供安装调试工程中的各种相关文档资料，以使甲方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报告，报告中应包括安装调试结果和安装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法等内容。

C 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按照国家或行业的标准与规定对该现场产品进行系统检验与测试。乙方有义务配合并解答有关问题。

D 甲方具有在合同产品软件到达项目现场后对产品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产品的权利，该等权利将不会因为合同产品在项目现场以外的场地通过了甲方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E 系统连接、调试、测试结束后，乙方有义务安装运行甲方的本项目应用系统并解决相关问题，有义务按照甲方的指定协助安装其它与本系统相关的系统软件并解决相关问题。

3、评估与验收

A 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阶段性评估，乙方应予配合，并及时协调、解决出现的相关问题。

B 甲方有权在项目现场对产品进行阶段性验收。

C 产品验收除依据现场检验测试报告外，甲方有权组织专家组对现场检验测试报告和产品运行状况进行审议。

D 如果乙方未能在规定的进度表日期内交付可交付物，或未履行本条款规定的义务，则甲方可以选择：(I) 延长改正期限；或(II) 中止履行合同直到问题改正达到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或 (II)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的选择并不能减免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的网站改版开发并交付甲方进行验收。注意乙方需同步将本合同项目的《项目总体计划》《系统运行可执行程序》《用户操作手册》《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系统最终可执行程序》《应用系统源代码》《验收报告》《等成果交付给甲方验收。

2、交付地点：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终止使用之日止，且在服务期限内，按照《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服务地点：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4、乙方应售后服务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5、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6、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验收。

8、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1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以及等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采购费用。

2、分期支付

本项目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支付，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第二年预付时间为次年相对应月份，以此类推）……服务期限满后七天内支付总额的 / %。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0 %。

第十三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人员变更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履行合同期间更换项目经理，若因不可抗力，必须变更时，乙方应选派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进行替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履行合同期间更换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若因不可抗力，必须变更时，乙方应选派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进行替换。

3、若甲方发现乙方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存在以下问题，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A 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违反本合同要求或涉嫌犯罪行为；

B 甲方有理由认为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其承担的工作任务。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必须及时更换该人员

4、新更换人员的资历应事先得到甲方认可。乙方不得因人员的变更影响合同的价格、合同中乙方的任何义务及合同履行期限。

第十五条 软件使用培训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本合同开发软件的使用培训。

2、乙方委派的培训教员应有相应的培训教师资格证明并且具有丰富的相同课程教学经验。

3、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中文普通话授课。

4、乙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所有培训资料和讲义必须有中文版本。

5、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安排培训时间和培训场地。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及要求：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6、培训名额由甲方提供。

7、除以上内容外，培训还应当包含乙方投标书申记载的其它培训内容。

8、培训采用分阶段的全程培训，包括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试运行阶段、维护阶段对相关人员的培训。

第十六条 伴随服务

1、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以及附件规定的附加服务：

A、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对所提供的规范和数据标准进行调整。

B、甲方提供的培训场所仅供对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C、乙方自行解决开发所需办公场地、设备和办公用品。

2、乙方应提供本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3、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中的所有服务，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的附加服务：

A、实施或监督所提供软件的现场组装和/或启动；

B、提供本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C、为所提供软件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D、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软件实施运行、监督、维护、修理，该服务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E、在甲方提供的培训场所就所提供软件的启动、运行、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F、用于本项目开发中需要使用的在本项目中定制的工具类软件，此类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七条 技术支持与服务

乙方在项目软件成果交付终验完成后，需继续为甲方提供质保期内软件售后运维技术服务。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国家强制标准、行业推荐标准和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及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1、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的技术服务要求。

2、乙方应在维护期内应提供 7x24 小时不间断的技术支持响应。在维护期内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现场响应以及 Email 和传真支持服务。

3、乙方对其提供的应用软件在质保期内升级及维护服务。在质保期内，如甲方要求进行软件升级，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系统软件升级和技术支持，乙方的软件升级人员应勤勉尽职地完成上述任务。

4、质保期内，乙方有责任提供如下技术支持服务：

A、电话咨询：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任何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B、现场响应：自收到甲方的服务请求起 1 小时内，若电话咨询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应即刻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乙方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在 6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如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 6 小时内未做出响应和在约定时间内解决故障、恢复系统运行，视为乙方违约，未响应的违约每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格的 1%作为赔偿，在规定的恢复

时间以后的故障，每一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罚金，并对由于故障所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C、质保期内每年上门开展一次预防性主动维护服务和检测，检查系统和设备状态和性能，并出具检测报告，负责提出预示发生问题的解决方案和建议，通过巡检，保证避免出现因系统故障导致生产中断的事故。如果发生此类事故视为乙方违约，除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并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D、乙方负责应用系统软件的维护性开发，包括但不限于：bug 修复、一定量的需求变化等；

E、乙方提供应用系统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权限、数据校正与修改等方面的使用维护，以及系统使用过程中的其他问题；

F、当系统出现了有可能为乙方产品所引起的故障后，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到现场进行排查及确认；

G、乙方应对每年的维护工作进行书面总结，并根据用户要求提供书面报告，同时向甲方提供该书面报告；

H、乙方根据用户要求和用户进行技术交流并对用户现场培训；

I、乙方负责与应用系统相关的数据更新、处理等工作，协助系统软硬件厂商进行系统调优等工作；

J、乙方应保证系统正常工作，负责集成的维护，承担和系统其他软硬件厂商或服务

商（包括数据库、操作系统、中间件等）的协调工作，解决系统所有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协调费用。

K、甲方在实施系统切换、系统升级或机房搬迁等项目，需要乙方配合或协助，乙方应积极响应并及时指派相关人员现场处理并提供协助。

L、考虑到甲方整体系统的复杂性，当系统出现了有可能为乙方产品所引起的故障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其他维护商甲方使用现场进行排查及确认。

M、乙方应设定一名客户服务经理，负责了解甲方需求、制定服务计划、监督服务执行、跟踪并改进服务质量、提交各类服务报告、处理投诉等；

N、乙方应当配备一定数量有能力胜任甲方维护工作并熟悉甲方系统环境的技术服务支持队伍，必要时提交相关资质证明；

O、乙方工作人员在进行系统维护的相关操作时，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运行维护规定，并在事前征得甲方同意。

P、如在系统正式上线后，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造成系统软件非连续正常运行超过 1 小时(含)或连续正常运行不足 4 小时(含)，或者非正常运行中断超过了 3 次，每中断一次(不以前述 3 次中断为前提)，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R、提供与校内其他第三方系统的数据共享接口，满足信息一体化要求。

5、在合同产品合理的使用期限内，乙方因任何原因而提供替换系统组件或升级系统组件进行的替换或升级，被替换或升级的系统功能性不得低于或少于原系统所应具备的功能性。

6、乙方保证在项目建设完成后提供完整、详细、准确的开发资料、用户手册、管理手册等必须提供的项目文档。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和条件及时且合格地向甲方交付可交付物和提供服务。

2、乙方延误或部分延误交付可交付物或服务的，应在原定交付时间的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延误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并提供更新的项目计划，阐述由于延误对整个项目的影响。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将有权选择延长交货时间、或收取延误赔偿 费、或解除合同。

3、乙方履约延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误违约金。每延误一周的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一(1%)，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乙方履约延误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甲方按本条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责任外，并不影响甲方继续以其它任何形式要求乙方 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

5、各阶段验收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如非乙方原因造成延误，乙方不承担延误责任。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每违反一项次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可累计叠加，如有冲突约定的，就高不就低）；经甲方通知后拒不改正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乙方的任何损失。

7、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甲方必须参加诉讼或参与处理而产生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及损失的，由乙方方向甲方赔偿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及损失。

8、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误违约金。每延误一周的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一(1%)，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乙方履约延误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因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涉及到所提供服务或产品不合格的，乙方还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妥善处置。

10.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由乙方采取措施补救达到要求；乙方不及时处理的，甲方可代为处理，所需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11. 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引起诉讼的，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公告费、复印费、申请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申请执行费、交通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证人出庭费用、协助执行悬赏费等费用）。

第十九条 索赔

1、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例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偏差，且甲方根据本合同关于人员承诺、人员变更、测试、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和合同保证期等相关条款的规定提出了索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如下方式的其中一种或全部予以赔偿：

A 乙方收回软件，将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检验费、以及甲方退回该软件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 乙方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系统更换缺陷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系统的质量保证期；

C 根据项目偏差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程度，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合同价；

D 按照甲方购买价格，由乙方回购甲方的本合同系统软件。

2、若乙方发生违约，除按照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在接到甲方关于乙方违约的通知时，就每一项违约行为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时，由乙方承担甲方或第三人的全部损失。当乙方构成严重违约时，甲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本款约定与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乙方责任同时适用，如有重复部分，则乙方仅须承担一次重复部分的违约责任。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4、即使甲方已对软件产品进行验收且已超过质保期，若因软件产品在设计或编制上存在在何重大的、内在的、潜在的缺陷或瑕疵，导致甲方硬件故障、系统瘫痪、数据丢

失等情 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以上约定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应付款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通知要求向甲方交付违约金。原则上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违约金转账到甲方以下银行账户：户名：广西交通技师学院；开户行：工行南宁明秀支行 账号：2102105009264034196。乙方逾期不转账支付违约金的，视为新的违约情形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条 合同变更

以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和信息系统的最优化为原则，在本项目的基本范围内，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适时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包 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范围的调整、技术参数的提高或提升、交付或实施的时间与地点的改变 等。为此，双方同意：

1、甲方可以要求对本合同及其附件进行修改。所有的修改要求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将准备一份书面的修改备忘录以说明所要求的更改，并列 出对技术文件条款的任何修改。乙方应在 3 日内对此做出书面回应，其内容包括详细的该修改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 期、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甲方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应后，应在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则双方另行对此修改签署予以确认，乙方则按 修改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如甲方对乙方的回应不同意(如对价格或交付日期的变化等),甲乙双方应进行协商,如协商成功则按协商执行;如协商不成功应采用本合同“第二十一条争议的解决”,在协商 期间乙方应安排人员执行甲方的修改。

3、如乙方提出项目的部分修改建议，乙方应同时以书面形式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 格、项目交付日期、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4、甲方收到乙方的上述修改建议后，应在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 乙方的上述修改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则双方另行对此修改建议予以书面确 认，甲乙双方则按修改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5、所有的修改应在双方签署书面的修改备忘录时生效。修改备忘录将变更或取代有 关的技术文件中或先前的任何修改备忘录中所有不一致的条款。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补充协议)予以确认否则 无效。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A 本合同全部履行完毕；
- B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C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D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该等终止不影响甲方以其它任何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A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本合同第十六条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可交付物的；

B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的。

3、甲方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合同的，甲方有权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任何第三方购买与乙方未提交的可交付物类似的产品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所支付的费用。就 合同中未终止部分，乙方应继续执行。

4、合同提前全部终止或部分终止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终止通知书后的 3 日内将已完 成的合同产品交付甲方，并向甲方提供继续开发所需的乙方的源代码等相关文件。

5、因合同终止而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二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二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合同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甲乙双方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甲乙双方同意把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及电子邮箱作为法院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和各类诉讼文书材料、裁判文书及双方送达各类文书的地址，双方一致同意法院电子送达各类诉讼文书材料，如有变更的，变更一方须于在变更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法院及任何一方向原地址进行送达各类文书材料无论是否收到均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合同文件

1、网站改版开发需求；

2、售后服务承诺。

3、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附件 1：广西交通技师学院网站改版开发服务需求：

一、广西交通技师学院广西交通技师学院网站改版开发服务需求总体需求：

供应商应当成立项目组负责做好本合同采购人的系统软件功能开发及升级的项目工作，编制本合同项目的《项目总体计划》《系统运行可执行程序》《用户操作手册》《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系统最终可执行程序》《应用系统源代码》《验收报告》等成果交付给采购人；完成技术架构总体设计，包括技术架构设计、应用系统概要设计，系统接口设计，完成数据库设计和设计规范的制定；制定系统开发规范、搭建开发和测试环境、编制软件模块代码并进行模块集成、进行代码规范性检查和代码抽查、进行单元测试、完成系统安装部署、对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进行修改、配合采购人进行系统验收；在项目终验后，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运营维护及升级优化的技术服务，通过提供技术支持电话、邮件、现场维护方式，及时解决采购人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二、广西交通技师学院网站改版开发的系统功能标准及售后服务等基本要求如下：

（一）软件开发升级技术标准及安全要求方面

1. 系统兼容 mysql 及人大金仓数据库，兼容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版操作系统，支持国产信创服务器；
2. 系统集成微信登录；
3. 系统在验收合格后 3 年内能迁移到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版操作系统、大金仓数据库或 mysql 数据库。
4. 系统在质保期内支持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或以上等保合规的相关工作；若国家出台更严格安全等级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系统技术指标实现要求方面

2.1 关键质量要求

2.1.1 时间特性

系统时间要求分为普通操作类、查询类要求。特性如下：

普通操作类(如：登录菜单访问等操作)时间性要求：<3 S。

查询类时间性要求：<2 S。

2.1.2 系统访问量

系统应至少支持 200 个在线用户数，支持 20 个用户并发。

2.1.3 资源使用率

系统服务器端应满足：CPU 占用率<50%。

2.1.4 稳定性

系统应满足 7×24 小时运行稳定可靠，外网系统服务每年累计故障时间不能超过 24 小时，内网系统服务每年累计故障时间不能超过 48 小时。

有效工作时间：系统有效工作时间≥99%；

故障间隔时间：系统故障平均间隔时间≥350 天；

故障恢复时间：关键内容实时恢复，非关键内容及时恢复。

对于系统未来可能的业务增长需求，除了已在软件上未来可能的用户扩充需要之外，未来还可通过增加服务器和存储资源来提供足够的并发能力。

2.2 可靠性要求

在系统设计和数据架构设计时要采用稳定、可靠的技术，系统各环节具备故障分析与恢复和容错能力，在安全体系建设等各方面考虑周到、切实可行，建成的系统安全可靠，稳定性强，从而把各种可能存在的风险降至最低。

系统需要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可控性，能担当和适应不间断运行任务。

2.3 可扩展性要求

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复审无效审查业务今后的发展趋势，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并充分考虑系统升级、扩容、扩充和维护的可行性。

1. 系统对可扩展性设计要求；

2. 系统应能适应未来 3-5 年内业务的发展与变化；

3. 系统可以适应业务流程优化变动和标准规范变化的情况，较易进行系统改动，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

4. 系统的总体架构应该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但还须能够满足可扩展的要求可扩展主要表现在对于业务需求和数据变化要能够适应。系统集成微信登录；系统在验收合格后 3 年内能迁移到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版操作系统、大金仓数据库或 mysql 数据库。

5. 系统可以运行在当前主流操作系统上，并且能向下兼容。

2.4 易用性要求

本项目的设计要求容易理解、学习和使用，具有图形化的数据表现形式。具体要求是

1. 人机界面友好：符合日常办公习惯，采用 B/S 系统架构，用户工作界面简洁直观、风格统一，各项功能清晰，减少操作层次；
2. 风格一致：和局内现有的电子审批系统保持界面风格一致，便于用户学习掌握；
3. 系统在线帮助：提供帮助文档下载等。
4. 要求系统有较好的交互性，包括各二级界面的弹出，同界面下不同页签的替换等。

2.5 易维护性要求

系统的易维护性要求包括系统的可管理性、持续的系统调优能力两个方面。其中良好的可管理性包括系统的维护、应用开发和产品选型三个方面。

提供完备的系统管理工作台，满足对系统运行管理维护的要求，实现对系统日常运行的审计、监控、配置管理。

2.6 标准化要求

本项目需要采用统一数据规范标准，该数据规范标准应遵从采购人目前制定或采用的各项数据标准规范。在项目的实施过程要遵循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要求。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软件及服务应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软件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中相对较高者。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在本合同产品阶段性验收或终验前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交付清单内所列文件中的技术指标，除非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均应使用相应的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二者有冲突的，适用相对较高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37、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 38、GB/T 1.2-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2 部分：以 ISO/IEC 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
- 39、GB/Z 18493-2001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指南
- 40、GB/T 26224-2010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重用过程
- 41、GB/T 20918-2007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风险管理
- 42、GB/T 20158-2006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配置管理
- 43、GB/T 26805.3-2011 工业控制计算机系统软件第 3 部分：文档管理指南
- 44、GB/T 25000.10-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第 10 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
- 45、GB/T 30961-2014 嵌入式软件质量度量
- 46、GB/T 32904-2016 软件质量量化评价规范

- 47、GB/T 28172-2011 嵌入式软件质量保证要求
- 48、GB/T 25000.40-2018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40部分：评价过程
- 49、GB/T 25000.1-2021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1部分：SQuaRE 指南
- 50、GB/T 25000.30-2021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30部分：质量需求框架
- 51、GB/T 25000.20-2021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20部分：质量测量框架
- 52、GB/T 25000.21-2019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21部分：质量测度元素
- 53、GB/T 25000.2-2018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2部分：计划与管理
- 54、GB/T 25000.24-2017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24部分：数据质量测量
- 55、GB/T 25000.12-2017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12部分：数据质量模型
- 56、GB/T 25000.22-2019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22部分：使用质量测量
- 57、GB/T 25000.45-2018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45部分：易恢复性的评价模块
- 58、GB/T 25000.23-2019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23部分：系统与软件产品质量测量
- 59、GB/T 25000.41-2018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41部分：开发方、需方和独立评价方评价指南
- 60、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 61、GB/T 32421-2015 软件工程 软件评审与审核
- 62、GB/T 18491.1-2001 信息技术 软件测量 功能规模测量 第1部分：概念定义
- 63、GB/T 18491.2-2010 信息技术 软件测量 功能规模测量 第2部分：软件规模测量方法与 GB/T 18491.1-2001 的符合性评价

64、GB/T 18491.3-2010 信息技术 软件测量 功能规模测量 第3部分：功能规模测量方法的验证

65、GB/T 18491.4-2010 信息技术 软件测量 功能规模测量 第4部分：基准模型

66、GB/T 18491.5-2010 信息技术 软件测量 功能规模测量 第5部分：功能规模测量的功能域确定

67、GB/T 18491.6-2010 信息技术 软件测量 功能规模测量 第6部分：GB/T 18491 系列标准和相关标准的使用指南

68、GB/T 18492-2001 信息技术 系统及软件完整性级别

69、国家颁布的其他计算机软件相关标准规范等

70、供应商提交的经采购人审查认可的本合同项目需实施达到的其他标准规范或采购人提出的其他标准规范等。

7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交付并验收完毕，质保期（售后服务期）2年，质保期内提供系统维护、升级服务和其他技术服务。

72、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网站改版开发服务应当达到以下安全要求：

a. 系统兼容 mysql 及人大金仓数据库，兼容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版操作系统，支持国产信创服务器；

b. 系统在验收合格后3年内能迁移到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版操作系统、大金仓数据库或 mysql 数据库。

c. 系统质保期内支持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或以上等保合规的相关工作；若国家出台更严格安全等级规定的，从其规定。

2.7 系统安全性要求

2.7.1 系统安全性基本要求

1. 安全性要求：系统在质保期内支持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或以上等保合规的相关工作；若国家出台更严格安全等级规定的，从其规定。

A. 访问安全：权限设置，对用户管理进行身份认证；

B. 系统安全：客户端不需要安装程序，避免木马、病毒等风险；

C. 数据安全：具有数据备份和恢复功能，对历史记录保存无时效限制，保障存储数据安全可靠，数据传输可采用相应加密技术。

D. 等保要求：要符合原有系统等级保护的要求，并有专人负责安全运维。

E. 应急响应预案：根据采购人信息安全专项预案的要求，制定本项目安全预案。

2. 安全相关操作

- A. 安全审计：有完善的安全审计机制；
- B. 认证日志审查：有完善的认证日志审查机制；

2.7.2 系统备份方案设计要求

系统应可设定备份周期和备份内容，进行多层次系统备份。对系统主要的信息实行自动备份，以保证系统的异常情况的补救，并设有系统自动恢复机制。对系统开发和维护人员无意地造成数据信息破坏的情况，也须给予必要的防范措施，将直接操作数据库信息权限限制在最小范围。

（三）软件开发的售后服务及运营维护服务方面

供应商在项目软件成果交付终验完成后，需继续为采购人提供质保期内软件售后运维技术服务。

1、供应商应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技术服务要求。

2、供应商应在维护期内应提供 7x24 小时不间断的技术支持响应。在维护期内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现场响应以及 Email 和传真支持服务。采购人维护申报 60 分钟内供应商系统维护人员必须作出响应，网络安全事件发生后中标供应商维护人员必须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配合处置，6 小时内恢复业务（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除外）；在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演习）等特殊时间段，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提供驻场服务。

3、供应商对其提供的应用软件在质保期内升级及维护服务。在质保期内，如采购人要求进行软件升级，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系统软件升级和技术支持，供应商的软件升级人员应勤勉尽职地完成上述任务。

4、质保期内，供应商有责任提供如下技术支持服务：

A、电话咨询：供应商必须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任何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B、现场响应：自收到采购人的服务请求起 1 小时内，若电话咨询服务不能解决问题，供应商应即刻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供应商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在 6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如果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的 6 小时内未做出响应和在约定时间内解决故障、恢复系统运行，视为供应商违约，未响应的违约每次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格的 1%作为赔偿，在规定的恢复时间以后的故障，每一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罚金，并对由于故障所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C、质保期内每年上门开展一次预防性主动维护服务和检测，检查系统和设备状态和性能，并出具检测报告，负责提出预示发生问题的解决方案和建议，通过巡检，保证避免出现因系统故障导致生产中断的事故。如果发生此类事故视为供应商违约，除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供应商并负责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D、供应商负责应用系统软件的维护性开发，包括但不限于：bug 修复、一定量的需求变化等；

E、供应商提供应用系统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权限、数据校正与修改等方面的使用维护，以及系统使用过程中的其他问题；

F、当系统出现了有可能为供应商产品所引起的故障后，供应商应当按采购人要求到现场进行排查及确认；

G、供应商应对每年的维护工作进行书面总结，并根据用户要求提供书面报告，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该书面报告；

H、供应商根据用户要求和用户进行技术交流并对用户现场培训；

I、供应商负责与应用系统相关的数据更新、处理等工作，协助系统软硬件厂商进行系统调优等工作；

J、供应商应保证系统正常工作，负责集成的维护，承担和系统其他软硬件厂商或服务

(包括数据库、操作系统、中间件等)的协调工作，解决系统所有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协调费用。

K、采购人在实施系统切换、系统升级或机房搬迁等项目，需要供应商配合或协助，供应商应积极响应并及时指派相关人员现场处理并提供协助。

L、考虑到采购人整体系统的复杂性，当系统出现了有可能为供应商产品所引起的故障后，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及其他维护商采购人使用现场进行排查及确认。

M、供应商应设定一名客户服务经理，负责了解采购人需求、制定服务计划、监督服务执行、跟踪并改进服务质量、提交各类服务报告、处理投诉等；

N、供应商应当配备一定数量有能力胜任采购人维护工作并熟悉采购人系统环境的技术服务支持队伍，必要时提交相关资质证明；

O、供应商工作人员在进行系统维护的相关操作时，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运行维护规定，并在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

P、如在系统正式上线后，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造成系统软件非连续正常

运行超过 1 小时(含)或连续正常运行不足 4 小时(含),或者非正常运行中断超过了 3 次,每 中断一次(不以前述 3 次中断为前提),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5、在合同产品合理的使用期限内,供应商因任何原因而提供替换系统组件或升级系统组件进行的替换或升级,被替换或升级的系统功能性不得低于或少于原系统所应具备的功能性。

6、供应商保证在项目建设完成后提供完整、详细、准确的开发资料、用户手册、管理手册等必须提供的项目文档。

附件：广西交通技师学院网站改版开服务项目的模块及功能等

要求如下：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要求及性能（配置）要求
1	网站改版开发服务	1项	<p>一、整体要求</p> <p>▲1. 对原门户网站进行改版开发。</p> <p>▲2. 要求兼容 mysql 及人大金仓数据库，兼容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版操作系统。</p> <p>▲3. 系统要具备良好的浏览器兼容性，后台页面支持在较新内核的现代浏览器下使用；前台页面支持在 IE9+、谷歌、火狐、360 等主流 PC 浏览器下正常浏览，要求兼容适配手机浏览器、微信、钉钉等终端内核和屏幕尺寸。</p> <p>4. 技术文档要求：要求交付使用手册、数据库字典、部署安装手册等、二次开发文档等。</p> <p>▲5. 标签语法式模板开发要求：支持模板标签式编写页面模板，要求无需开发人员介入、无需掌握 jsp 或 java 语法的情况下可使用标签语法完整实现前台页面的制作。模板标签应包括全局标签、分页标签、列表标签、内容标签等。</p> <p>二、站点前台页面设计</p> <p>1. 整体风格要求简洁、清晰，注重学校的品牌形象和学校色彩，方便用户浏览和查找信息。</p> <p>▲2. 页面布局主要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展示学校信息，注重页面的层次感和可读性；页面布局应合理分区，清晰展示各个模块的内容结构层次清晰，重要信息应置于用户容易注意到的位置。提供方便用户快速定位信息的导航栏和侧边栏。</p> <p>▲3. 兼容性：站点设计应支持多种设备和屏幕尺寸，包括桌面、平板和移动设备布局和元素应适应不同尺寸的屏幕，并保证内容的可读性和可操作性。要求兼容适配手机浏览器、微信、钉钉等终端。</p> <p>4. 浏览性能：站点设计应考虑页面加载速度，以便提供快速的用户体验。优化图像、CSS 和 JavaScript 文件，并使用缓存技术以减少页面加载时间。图片和多媒体素材应具有高质量、清晰度和视觉吸引力，图片应符合站点主题，并被适当地压缩以提升网页加载速度。</p> <p>▲5. 页面设计：首页、各类栏目页、各类文章页面、通用专题页模板、项目涉及的其他页面设计。</p> <p>▲6. 栏目建设与历史页面代码迁移：学校概况、各系部栏目、资讯信息栏目、人才培养栏目、招生就业栏目、教师队伍栏目、教研教改栏目、人才招聘栏目、校区建设栏目。</p> <p>▲7. 历史页面重构：招生在线专栏、校企合作专栏、汽车检测与维修品牌建设项目验收材料专栏、林恒梅名班主任工作室专栏、党史学习专栏。</p> <p>三、站点前台页面设计</p>

		<p>▲1. 栏目和文章的基础管理功能。支持 3 级以上的多级栏目管理，支持富文本模式编辑文章内容。</p> <p>▲2. 支持站点静态化，生成 html 网页，支持站点在动态和静态间一键切换（静态页面是生成单独静态 html 页面，非伪静态）。</p> <p>▲3. 支持站点内容标签管理</p> <p>▲4. 支持站点内容模型的自定义管理。支持包含单行文本、html 文本、时间、下拉选项、markdown 文本、单选选项、图片、多行文本、附件、多选选项、图片集等字段自定义，要求无需开发代码在后台可直接操作编辑。</p> <p>▲5. 支持在线编辑站点 html 模板。</p> <p>▲6. 支持站点上传附件的管理。</p> <p>▲7. 支持一键切换站点模板主题风格。</p> <p>▲8. 支持整站变量管理，支持模板调用整站变量。</p> <p>▲9. 支持内容多级审批功能，支持以下基本流程：线下已经走审批的内容，可以由发稿人发布，审核员通过后发布；需要走线上的审批的内容，支持发稿人所在部门领导审核—>宣传干事核稿—>宣传领导审核—>学院主管领导审核—>宣传干事发布，支持自定义调整流程。</p> <p>审批过程应实现快照留痕（正文、时间等应保存历史版本数据且不可变更）。</p> <p>▲10. 支持专栏设计功能：支持一键创建专栏页面，专栏页面可快速配置包括名称、头图、横幅切换图、背景图、主题色等，支持调用。</p> <p>▲11. 支持在后台进行数据表的一键备份和还原；</p> <p>▲12. 支持基于角色、用户、权限、菜单的的权限控制，支持到菜单、按钮的细粒度权限控制。</p> <p>▲13. 本系统的审核的新闻除本网站发布，可以发布到八桂职教、微信公众号等，需支持上传特定附件，支持多选选择，发布到不同的栏目。</p> <p>14. 栏目管理支持可以在是否前端显示的控制按钮，栏目增加是否开启留言板功能，可设置留言板管理员。</p> <p>15. 常规栏目提供 3 套以上不同排版样式风格选择。</p> <p>16. 支持广告位管理、友情链接管理。</p> <p>四、其他技术要求</p> <p>▲1. 支持集成微信登录；</p> <p>▲2. 支持定制数据开放接口；</p> <p>▲3. 支持嵌入式调用栏目、文章页面。</p> <p>▲4. 定制开发系统功能将学校原“文明校园”专题网的页面、栏目、文章、权限等数据纳入本站点后台管理，同时实现该专题网的单点登录开发。（原开发厂商：柳州雨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p> <p>▲5. 为学校原教务系统增加微信扫码登陆功能。（原开发厂商：上海起迪计算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p> <p>▲6. 为学校原在线考试系统增加微信扫码登陆功能。（原开发厂商：上海起迪计算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p>
--	--	---

		<p>▲7. 为学校原 OA 系统增加微信扫码登陆功能。（原开发厂商：南宁宝德科技有限公司）</p> <p>▲8. 为了保证本项目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实施，潜在供应必须承诺能与学校原“文明校园”专题网、原教务系统、原在线考试系统完成技术对接（可在截标时间前自行联系采购单位进行踏勘），并在响应时提供技术对接说明函，承诺可以完成技术对接并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原系统相应功能及门户网站改版的开发，成交供应商于成交公告发布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技术对接成功的材料（有效证明材料可包含原系统源代码、原系统对接关键部分的接口文档、对接数据库涉及的关键数据字典、原厂家出具的技术支持说明之一），如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顺利完成技术对接，采购人有权上报财政厅，建议按虚假应标处理。</p> <p>▲9. 维护响应要求：本项目的网站改版主要对象为门户网站（新闻网站），根据《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和采购人网络安全应急预案等的相关要求，门户网站为采购人网络安全的重点保护对象，项目质保期间，供应商需安排专门技术人员提供 7×24 小时维护服务；采购人维护申报 60 分钟内供应商系统维护人员必须作出响应，网络安全事件发生后中标供应商维护人员必须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配合处置，6 小时内恢复业务（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除外）；在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演习）等特殊时间段，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提供驻场服务。</p> <p>▲10. 为了网站维护人员能在规定的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网络安全突发事件，非当地的潜在供应商需在当地成立有分公司或子公司负责本项目门户网站的维护，投标时提供佐证材料。如果非当地的潜在供应在当地没有成立有分公司或子公司，可授权委托当地具有经营“软件系统设计及维护”范围且获得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CCRC）二级及以上证书（限“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方向）的企业对本项目的门户网站进行维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必须与采购人、被授权委托负责本项目维护的公司签定三方维护协议。</p> <p>▲11.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门户网站的全部建站系统源代码。</p>
--	--	---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3. 乙方质保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承诺单位盖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p> <p>_____ (大写)¥_____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采购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p>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p> <p>会计审核:</p> <p>财务负责人审核:</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出纳办理转账日期:</p>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履约验收时间

【2024】年【 】月活动结束后

3.履约验收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履约验收内容

6.1 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6.2 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7.履约验收标准

服务类验收标准：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 ①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②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③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④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⑤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2) 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 服务在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8)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9)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GXZC20XX-XX-XXXXX-JDZB）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XX 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含税）
1			1 套	¥0.00 元
合 计				¥0.00 元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实际供货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20 年 月 日
验收具体内容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3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响应文件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响应声明书格式:

响应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谈判,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否决响应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 我方承诺成交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谈判保证金, 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1）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响应保函参考如下格式开具：

响应保函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采购代理机构（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 （5）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28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5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

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截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本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序号	货物或产品名称	品牌或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响应货物或产品的质量保证金说明

4. 质量保证金期过后的优惠条件：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适用于何种响应货物（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优惠内容	优惠单价
1				
2				

3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5.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6. 实施方案。（如有，自行编写）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写）

8.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服务数量或年限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以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2) 类似项目的定义：____ / ____。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9. 提供响应产品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或提供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采购标的包含时提供）

10.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0.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响应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10.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活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

格扣除优惠政策。

14.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1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1.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谈判项目编号为(_____)的响应，并递交了谈判保证金(¥_____)，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成交，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____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谈判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谈判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采购文件关于谈判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谈判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税局登记地址_____； 4.税局登记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导致谈判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2. 谈判报价明细表格式:

谈判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制造商或服务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合计
					

注: 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3.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